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實施前夕的檢視與期待」座談會

主席：洪福財理事長

實錄彙整：徐于婷

### 辦理緣起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即將於民國101年實施，面對新法的實施，關心幼教發展的伙伴多有期待與想法。希望藉由多元管道的檢視與對話，增加各界對於法令內容的關切，對新法的實施形成更精確的輪廓，有助於新法與現況的順利銜接。

本次座談會由中國幼稚教育學會主辦，邀請與會對象包含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幼教現場的工作人員等。為能將座談會實錄順利刊於本期季刊，邀請與會人員的期程稍短，原規劃邀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及承辦人員與會，皆因另有公務無法參與，殊為可惜；特別感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教科李慧銘科長撥冗與會，讓與會的幼教學者及幼教工作伙伴可以從臺北市即將配合幼照法，刻正進行的實施規劃進行對話。

座談會當日參與人員十分熱絡，除原邀請與會人員外，許多關心幼照法實施的伙伴也聞訊參與，會議過程中發言踴躍，顯見各界對於幼照法的實施仍多有待解疑慮。本學會期待藉此座談會彙集各界對幼照法實施的關注力量，同時附上本次座談會的大綱與實錄內容，全國各地的幼教伙伴亦可參照邀請當地的教育行政人員與學者專家，召開在地化的幼照法實施座談會。

本次座談與會人員發言踴躍，綜結各方意見，茲將各方對於幼照法的規劃及實施的意見簡要彙整如後，各要項內容請參閱會議實錄內容：

- 一、政府積極進行幼托整合的努力值得肯定，幼托整合將有助於降低家長選擇的困擾；
- 二、政府有關幼照法的規劃資訊仍不甚透明，造成各界疑慮頻生；尤其法案施行期程在即，前述情形亟待改善；
- 三、幼照法相關子法多達廿餘項，該法賦予行政機關另立子法的空間是否過當值得討論；其次，行政機關確保相關子法內容適切性的相關資訊明顯不足，容易造成幼教學界與業界恐慌；
- 四、法令內容為整合現有幼托機構，多見妥協現況的整合作為，對於提升幼教品質的規劃有所不足；
- 五、幼教師與教保員的權益與互動值得正視。首先，公幼未來是否將優先聘任教保員以節省公帑？如此是否箝制幼教師出路？其次，兩者同工不同酬，是否將打擊教保員工作士氣，並徒增兩者磨合困難？再次，法案規定教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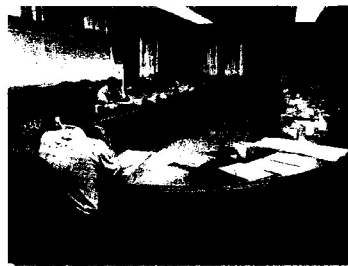
服務人員的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將另訂法令，是否預留將幼教師的培育與師資培育法脫勾的空間？若此，幾十年來幼教師專業角色提升的努力恐將白費；

- 六、在人力配置方法，有別於現行幼稚園每班配置兩名教師的規定，未來班級可能出現十餘名幼兒僅配置一名教師或教保員的情形，此等人力配置是否充分或適切，值得關切；
- 七、未來公立幼兒園的招生對象是否向下延伸？是否遍及現有公幼並擴增規模？將影響私立幼兒園的招生與營運，如何取得兩者間的適切平衡，誠為各界關切的議題；
- 八、行政機關許多作為易增幼教機構的不安感，如日前以執行幼照法之名，要求幼教機構如配合申辦合作園所作業，但後續行政作為與規劃不同，徒增擾民之譏；
- 九、幼照法中有關定型化契約的規定，實際規劃內容為何？是否侵害幼教機構的專業權並致使爾後親師互動朝向不利的發展，頗令人憂心；
- 十、各縣市政府對於法令實施的規劃情形是否一致，令人關切。建請各縣市政府應增闢適切的溝通管道與幼托從業人員溝通，務期法令屆時得以順利實施。

### 辦理期程、與會人員及座談題綱

- 時間：100年9月1日下午2點至4點
- 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 主辦單位：中國幼稚教育學會
- 主席：洪福財理事長
- 出席人員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教科李慧銘科長
2. 臺北市幼教協會李國延理事長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麗芳教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蔡春美教授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志從教授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育瑋教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朱子君教授
8. 私立愛德幼稚園汪慧玲園長
9. 臺北市立南海幼稚園張衛族園長
10. 臺北市立新湖國小附幼張紹盈園長
11. 私立三暉托兒所孫秉筠主任
12. 前臺北市立新生國小校長劉美娥女士
13. 前臺北私立中山國小校長劉美淡女士
14. 私立秀明幼稚園園長桂亞珍園長





15. 沈銘賢教授
16. 莊教授貞銀
17. 劉理事阿珠
18. 蔡理事淑媛
19. 黃理事麗珠
20. 章順強先生
21. 翁慕涵小姐
22. 許理事欄香
23. 曾監事慧英



■ 座談題綱

1. 關於幼稚園招收對象與環境改善
2. 關於定型化契約的內容與作法
3. 關於師資聘用與資格轉任
4. 關於班級師資配置
5. 關於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6. 關於行政人力的配置
7. 關於教育行政執行的重點項目
8. 關於現有幼稚園與托兒所的立案證照轉換
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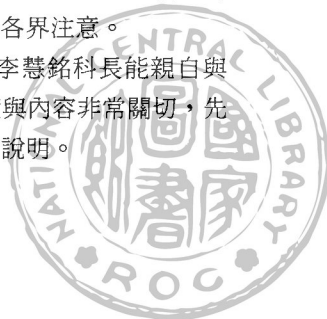
會議實錄

洪理事長福財： 感謝各位先進與幼教伙伴與會討論。幼照法已於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預定於明年元月實施。此法在三讀的過程中並不十分順利，包含名稱從幼照法一度改為兒照法、到目前的幼照法定案，條文的內容更是引發幼教界關切，教育部數度為此召開各地公聽會，幼教組織甚至曾為部分條文內容走上街頭，可見各界對此法的關切程度。

隨著法案三讀通過，全國幼教界即將面臨的，便是此法實施與現況的接續、以及對於此法實施存在某些疑慮亟待澄清。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的會員中，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兼具，本會發行《幼兒教育》302期中，本人與徐于婷研究生就幼照法的內容與可能問題撰述短文一篇，得到不少迴響，本次座談會將就會議內容擇要實錄，刊載於《幼兒教育》303期，以饗讀者。

本此會議列有九個座談大綱，與會人員可就各大綱發表對幼照法相關內容與實施的看法。今日或許受限時間未能完整論述所有題綱，但期待藉由此會議拋磚引玉，喚起各界注意。

很高興今日臺北市教育局幼教科李慧銘科長能親自與會，各界對於政府目前規劃落實法案的進度與內容非常關切，先請李科長就臺北市對此法案的規劃作業進行說明。



李科長慧銘：各位與會的前輩大家午安，目前臺北市爲了因應幼照法的實施，臺北市也在制度、教學與環境上積極做調整，預計臺北市於101年8月1日要全面來實施幼照法的規定，近日臺北市也針對相關法規的建立、人員的配置都能夠做一個完整的規劃，讓明年公立的幼兒園能夠有一個基本的雛形來實施幼照法，讓實施過程中有遭遇的困難，我會隨時跟各位的教育先進與實務現場的園長們請教、採納意見，以避免混亂的場面出現。

洪理事長福財：本來是兒照法，但是這次通過的爲幼照法，將招收對象改爲2~6歲，這是本次主要的改變，2~6歲的幼兒爲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招收對象，尤其是托兒所，托兒所以往還有托嬰的部分，那現在法令上也已經做切割，那現在我們就針對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整合，明年一月一日改名爲幼兒園，招牌的置換費用應是不小的開銷；但國家的法律變動，那麼招牌費用該由政府支出或是民間自行支出呢？第一個招收對象，就是招收2~6歲，托兒所的部分在幼照法實施後相對的問題會少得多；第二個問題就是公立和私立的問題，尤其是公立幼稚園，早期公立幼稚園早期的公幼的收托以5歲爲原則，有不足之餘再向下收托，但幼照法實施後，是否會按照幼照法招收2~6歲的幼兒，這也是大家擔心的問題。

招收對象的變動，當然會影響環境的改善，都會有連動關係，目前主管機關表達會另訂子法來改善，不知道關於這樣的議題，請各位先進踴躍發言。

### 幼稚園的招收對象與環境改善

李科長慧銘：我先說明一下，幼照法是收托2~6歲，過去幼稚園的收托是以4~5歲爲主，幼照法的實施，勢必市民會有期待公立幼兒園一定要向下收托，若法律通過後，公部門不帶頭收托，一定會引起反彈。目前臺北市政府規劃會向下收托，目前我們手邊有一份民政局的資料，基本上每年2~6歲的幼兒有約88000多人，公立幼稚園總共135所，440班相當於13000多人，私立托兒所收托28000多人，公立托兒所收托2400多人，實際上我們只收托了58000多人，那麼剩下的人，依照我們的分析，2~3歲的幼兒多半由家長或親戚自己帶，有一部分3~6歲的幼兒到補習班就讀，也許家長希望讓幼兒學會許多的才藝與外語，不願意送到公私立的幼稚園與托兒所，目前以臺北市政府的立場，看到這些問題，看到市民的需求，向下收托。

目前臺北市公立國小因少子化，少了2000多班，理論上多出2000多個教室，多出來的教室經過減班後，已經轉變爲專科教室，近幾年專科教室已經變浮濫，爲了因應向下收托的規劃，要求各專科教室依教育部設備標準來重新規劃，目前我們已經跟學



校爭取空間來坐向下收托的規劃，收2~3歲的幼兒的班級。但即使收回全部的專科教室，也無法滿足讓全部的小朋友讀公幼，這點要請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放心，市政府的公立幼兒園並無法滿足全部的家長，仍需要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滿足家長們的需求。

目前我們幼稚園的老師沒有教過2~3歲的經驗，爲了因應這個問題，明年我們會來招募教保員；教育局對增加招收2~3歲的幼兒環境改善，提供相關經費將設備設施做改善。

洪理事長福財：第一個招收對象的改變，量是一個問題、分布上也是一個問題，私立園所擔心的問題，以後增加的班級都在某一個區塊，那該怎麼辦？希望市政府能夠讓各區域的公私立園所能夠保持在一個平衡的狀態。

李科長慧銘：的確教育局會針對各區域做規劃，不會集中在某一個區域。

翁教授麗芳：目前依據法令，幼兒園必須要收托2~6歲的幼兒，我們不能改變，但可否僅收托2歲、3歲、4歲、5歲，就如同公幼一樣，僅收托5歲，不足的部分再向下收托，或者依各區域的需求而增加收托年齡，目前臺北市的規劃是否爲全面收托2~6歲的幼兒呢？

李科長慧銘：不見得每一個區的需求都需要收托2~6歲的幼兒，我們會看各區的狀況，若某一個區域的私立幼稚園很多，已經幫各公立幼稚園收足了2~6歲的幼兒，那麼我們在那個區域只會酌予增設2~6歲的班級，不會每一個學校都增設，不會去排擠私立幼稚園的生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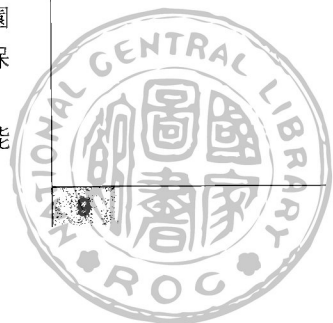
### 師資聘用與資格轉任

鍾教授志從：我就家長與幼兒教育學系的立場來，未來幼兒園中可有教師、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等級是否不同？薪水是否也不同？

李科長慧銘：幼稚園中有主任或園長，裡面有教師、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的運用，幼照法的規定較爲寬鬆，政府的財力較爲吃緊時，可以改聘任教保員，教保員是依勞基法之規定聘任，採契約式聘雇，對教保員來說保障度不高，屬勞工類。當初幼照法只規範到私立幼稚園，爲了讓私立幼稚園能夠有靈活的運用，所以用勞基法與契約的方法聘僱教保員，但是公部門是屬於連續性工作，並非像勞基法中採契約聘任即可，非臨時性的，市政府將爭取教保員爲連續性工作，納爲人事費中，但教育部的子法要12月底才會訂出來，各縣市政府才能夠有法源依據，訂定教保員的定位爲臨時人員還是勞基法中的正職人員，各縣市也在等待子法的，目前教育局是定位爲正職人員，我們將教保員與幼稚園教師的薪水差距縮小，因爲教保員與教師在同一個工作現場，工作內容90%是相近的，爲避免未來的人事問題，我們薪水的差距拉近。另外教保員的定位似公務員，暑期仍要上班。



- 鍾教授志從：非幼教學程的科系畢業的學生，畢業之後是合格的教保員，若我們的學生未來想要去公幼，僅能做為合格的教保員，對有充分訓練過的學生們來說是不盡公平的，與幼稚園教師的差別僅差實習與證照考試而已，是否可以請政府考慮規劃教保員相關的證照考試，弭平教師與教保員之間的差別，因為人事問題可能是幼兒教育未來最大的問題。
- 洪理事長福財：教保員薪水的增加目前來說算是值得高興的事，但是也想到每年6.7月所有的私立幼稚園的老師都在往公幼跑，未來教保員的薪資出現後，幼兒園也擔憂會不會所有的教保員往公幼跑？那教保員是否需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 李科長慧銘：目前定位為廣義的公務員，不涉及公權力的工作，法律中規定兩年內教育部須訂定教保人員條例，幼兒園的老師要抽離出教師法。
- 洪理事長福財：如果這是事實的話，我會非常擔憂。
- 李科長慧銘：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將於三年內另訂法律，教保服務人員包含教師。未來幼稚園教師是會抽離教師法，幼稚教育法將會廢止。所以各位教育先進被邀請成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草案擬定委員時，請斟酌法令修訂之內容並以考量教保服務人員的權利。
- 蔡教授春美：這樣會不會跟其中第20條幼稚園教師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以是否會與未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牴觸？
- 李科長慧銘：未來一定會將其融合，幼兒園教師仍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培育，但師資培育法中並未提到權益問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要提到教保人員的權利內容。
- 翁教授麗芳：當初立法的內容與早期不同，要從國家教師制度來考量，目前多數教師認為需要教師制度的存在，所以需保留教師法；另外教育與保育一樣重要，只要有自信，薪水的問題應是其次，本法所提到的教保服務人員要定義清楚，雖然在同一個場域工作，什麼人可以教，什麼人不能教，所以才去規範可以教的人一定要受過相關的訓練，受過相關訓練的師資，若願意做教保員，也很好，所以如果所有幼教系畢業、擁有幼稚園教師證的人去做教保員，若有教保員的缺要不要去擔任。
- 李科長慧銘：目前各縣市政府教師員額控管的狀況，我們也是希望所有幼教系畢業的或流浪教師來擔任教保員，目前臺北市的師資仍缺乏，但仍須師資管控，避免遇到少子化需減班的狀況，所以還是需要去管控教師員額，但也希望各位幼教系畢業的學生有機會成為幼稚園教師。有教保員的缺，只要有缺也很歡迎來考，各縣市應會開教保員的缺，但是可能會分逐年將員額補足。
- 洪理事長福財：我想各個縣市都有可能增設公立的教保員，很多老師可能





也清楚，私立幼稚園可能是公立幼稚園教師的師資訓練所，訓練好了之後，又開始考到公幼教師對私立幼稚園來說也是頗大的一個負擔，第18條中提到未來國中可以增設附幼，我們可會看到用國中空餘的教室設成附設幼兒園招收2~6歲孩子，這跟新北市的三年300班政策相同，國中內用圍欄圍起來做幼稚園，其餘的是國中的學生，未來在各縣市中皆可能會發生，在環境、文化的融合上皆是需考量的因素。

李科長慧銘：未來各縣市政府的財政相當拮据，要在國中增設幼兒園的話，整個縣市政府要負擔很重的人事成本，是有可能，但不會像新北市蘇縣長的政策普設國中附幼。

洪理事長福財：也就是說不太可能是全面的普設，但也可能是點的增設，例如桃園縣今年欲增設10幾班，幾十班的點要怎麼挑，就有可能在國中增設，但國中裡面可能會充斥的2~15歲的孩子，所以未來增設的點要怎麼挑，也是需考量的。

黃理事麗珠：因為每一年公幼要招考教師的時候是私幼的黑暗期，希望全國能夠在同一天招考公幼教師，當然我們是比較自私，老師們選擇的機會也就少了，但是現在的考試方式，對私幼的影響會很大，在一個新學期的開始，老師們一定要穩定嘛！老師們要考試，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也造成了一段私幼的黑暗期，那現在又看到教保人員的招考，對私幼現場來說是不好的，因此我們的訴求是希望可以像聯招一樣，一次考完，也就不需要煎熬的等待。若教育部允諾的話，臺北市政府是否也會搭配教育部來建立這樣的機制？

李科長慧銘：國家教育研究院也建議全臺灣各縣市在各級學校的教師甄選希望可以統一命題、聯招，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的專業人員組題、配題，可以減輕各縣市政府甄選的難度與人力，例如：臺北市今年請了許多教授命題、配題、組題，耗費了不少人力，的確不敷成本；所以若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縣市政府需負擔相關組題、配題等經費，亦可以減少私幼的負擔，如果教育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願意這樣做，各縣市政府是樂觀其成。

劉校長美淡：私幼的夢魘就是每年的人事大風吹，真的要開學了，教師卻一窩蜂都跑到公幼去，幼稚園是國家最重要的向下工程，辦得好才能夠向上發展，幼稚園老師是很辛苦的，需盯著孩子看，所以當時我們希望私立學校法可以明訂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的退休、撫卹等與公立一致，但私立幼稚園若為財團法人的當然也可以為私立學校法的保障對象，但是其他的私立幼稚園的房租、人事費等為各私立幼稚園的最大開銷，因此希望私立幼稚園的薪資希望不要少於公幼的2/3，現在又看到未來教保員的薪資，又開始擔心私立幼稚園的人事問題，對師資福利的法令不能再重蹈覆轍。



## 班級師資的配置

洪理事長福財：目前是用班級數配老師，現在是以人數配老師，所以目前不成班的班級，在未來可能可以成班配置一位教師。

劉校長美城：經營私立托兒所是相當辛苦，擔心家長對教師們的期待，在現場家長對教保人員的是一致的，期許幼兒可以學習到很多東西，家長不會因為教保員的薪資而對其有不同的觀念。剛開始聽到公聽會的內容的時候，公立幼兒園是收托3~5歲，現在聽到是收2~6歲，這樣私立的幼托園所要如何生存？在實施幼照法的前夕，師資的配置真的是一大問題，該如何幫助私幼生存也是一大問題。收托的對象真的要一網打盡嗎？

李科長慧銘：家長不會在意教保人員的身分，僅在意幼兒的受教品質，可是法令規定教保人員分為教師、教保人員等，但是目前對各縣市來說要在現今少子化的因素下，全部都成為教師是不太可能的了，就如臺北市今年可以招考是因為缺額太多了，目前的狀況大班仍是教師授課，3歲的班級兩位都是教保員，不會於同一個班級中有身份不同的問題，是屬於一視同仁地在工作，無從去比較工作的內容與薪資的不同，所以未來不會一個班級中一個是教保員一個是教師，所以未來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要將其涵蓋進去。

汪園長慧玲：當初臺北市有太多空教室，市議會要想辦法將這些空教室轉變為托兒所或幼稚園，當下是希望採公辦民營的方式設立托兒所，那目前現在要向下收托，那想到普設幼兒園之前，應將優質放在優先，目前公立國小的環境，對2歲的幼兒來說是相當危險的，例如：廁所應該要在教室內，老師陪一個幼兒去上廁所。

另外在師資的問題，今年臺北市教甄4000多人報考，在私立幼稚園任職的有多少？私立幼稚園在培育公立幼稚園的教師，對私立幼稚園來說是相當大的負擔，所以如果公立幼稚園要接收所有2~6歲的幼兒對私立幼稚園來說是相當大的傷害。如果現在沒有私幼來制衡公幼的品質，如何促使公立進步？不然就應要求各個公立幼稚園優質化。

## 教育行政執行的重點項目

孫主任秉筠：私托其實也面臨很大的壓力，因為我們原本的環境就是針對2歲的孩子，更何況現在要依第7條規定要優質又要平價，政府在立法的部分實在是…，另外在第42條提到私立幼兒園得考量營運成本，依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收費項目用途訂定收費數額，但真的是這樣嗎？大家都有設立合作園所的夢魘吧？期初與期末的規定又不同。之前公聽會表達的收托對象是3~5歲，但是現在幼照法是收2~6歲，合作園所給予私立園所極大的壓力，現在立法又相





當不利，在給補助時又有但書，在老師的工作內容超過負荷下，仍以政府的規定讓老師們進修，但最後卻又說不加入合作園所，仍給予補助。政策朝令夕改，園所無所適從。我們一直以來，以2歲~6歲的幼兒為考量，並提供合格訓練的教師；法令中對師資的規定模糊不清，明年就要貿然實施，這令大家不能夠接受。合作園所的規定是否也會在本法中一併處理呢？

黃理事麗珠：合作園所中規定收學費需要寫報告，寫出收費項目的原因，不寫的話，合作園所就會被取消，這次的公聽會只有在北中南開三場，就開始實施了。收費的部分，園所只是代辦，但又不能寫因為需經營下去一定得收費，但我覺得寫這報告是不合理的，如果各縣市政府可以協助提出這樣的觀點，是能夠幫助私立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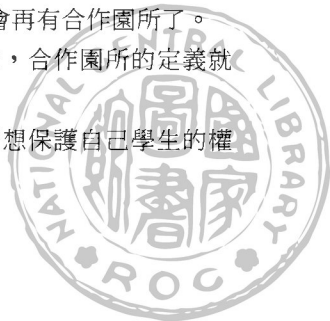
桂園長亞珍：在兩年前，報私立園所要報收費標準，但是兩年內不得調整，若你要調整收費，你一定要寫收費報告。臺北市為了因應幼照法，要收托2~6歲，但公幼不一定都要收2~6歲，私幼也有自己的特色，已經先收托2~4歲的幼兒，如果公幼每個年齡層都收托，對私立園所來說是個很大的壓力。除非像臺北市今年有16個班招生未滿，再來向下收托，大家才能夠在新的法案中喘一口氣。

另外，有3萬多人進入補習班，市政府為什麼不去輔導這樣不合法的行為，應該要讓父母知道不可以讓孩子進入這樣的場地學習，是否有宣導這樣的園所是不合法的，這樣對正常化教學的幼兒園來說，幾乎會沒辦法生存，現在的主流是公幼與補習班，公幼免學費、補習班學才藝，那這樣正常化的幼稚園經營是相當困難的。

李科長慧銘：有約3萬人是「可能」是在補習班的，全部的公立幼稚園收一班3歲或一班2歲的量，是無法滿足所有的幼兒，若165個公幼皆增設各一班2歲與3歲的班級，公立幼稚園大約增加4000多人的收托量，何況不會讓公幼的每一個園所都增設，我們會針對區域的問題來設立。關於合作園所的部分當初是因為兩年後幼照法要實施，在幼照法實施之後，各縣市政府對各園所提出的收費標準，理應同意，規範兩年是因為要讓家長知道孩子已經在這裡就讀，不會在兩年內學費突然調漲。合作園所對各園所的補助並不多，尤其是現在5歲幼兒免學費，是補助家長不是補助園所，但是幼照法實施之後，就不一樣了。私立幼兒園提出的收費標準，各縣市政府理應同意，只有公幼是由各縣市政府主導收費標準，私立幼稚園由市場機制決定，由教育局備查，101年就由私立園所決定。公幼也一直在朝優質的指標邁進，也要求各個公立園所參加，公幼教師的壓力也越來越大。明年就不會再有合作園所了。

李科長慧銘：幼照法實施後，會以幼照法的規定來做，合作園所的定义就不清。

張園長衛族：每個人還是在自己的本位上發聲，教授想保護自己學生的權



益，私立園所對公幼招考的疑惑，幼照法的實施，我們沒有看到幼照法後面的子法，我們不知道101年要怎麼做改善，不管是公立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要怎麼度環境做改善。他標準在哪裡？我們早期都在期待幼托整合的方式，但是現在公立幼稚園不滿意、私立幼稚園也不滿意、教授們也不滿意，我們擔心後面的子法要訂的時候，會牽涉到更多更多的權益問題，而影響到公立幼稚園的發展與平衡。所以科長表示要看區域來設置2~3歲的班級，不是一下子全數開放或有空教室就設立，大陸的做法是兩師一保，功能是我們現在更強，若未來臺灣變成一師一保，但這是對考量到私立幼稚園的成本，所以用教保員也可以，想要平衡兩邊的聲音的時候，子法要怎麼訂？很多東西都還沒有浮出檯面，實際上浮出檯面才會讓我們嚇一跳。

洪理事長福財： 母法出來之後，子法需要一些時間修訂，另外幼稚園的課綱讀好久。

蔡教授春美： 我目前知道的有教保服務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環境設備基準等大概還有10幾個子法，101年已經要實施幼照法，但是子法與施行細則都還沒有出來。我們希望未來臺北市大班可以維持兩位教師，不一定要將另一位教師抽出配一位教保員，若沒有2~3歲的設備也不一定要招收。未來教保員有沒有機會變成幼教師，我們希望可以關心更多的教保員與教師，所以未來要是各位會員有被招募草擬子法時，希望公私園所與政府能夠三贏。

### 定型化契約的內容與作法

洪理事長福財： 目前大家都圍在師資做討論，這其實也是我們最關心的議題，但是其實也有很多幼教夥伴提到的第41條幼兒園受託照顧訂定書面契約，各位對這樣的內容有沒有什麼建言？

李科長慧銘： 22個子法，在12月底前大致會完成，目前已經在辦公聽會，若有機會希望各位幼稚園老師與教授可以踴躍參加。

洪理事長福財： 科長，請問教育部公聽會到底有沒有公開訊息？

李科長慧銘： 公告於教育部的網頁，剛剛講到的契約，因為長期以來幼稚園與托兒所糾紛太多了，都沒有一個共同約定的契約，所以這個法令就是要求教育部訂定參考規範的範本，讓私立的幼兒園來參照，避免糾紛。

洪理事長福財： 我記得兩年前，是委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的教授來擬訂定，結果出來之後，私立園所也上了街頭，如娃娃車遲到幾分鐘等，當時教育部也表明這個不會出現，但是條文還是出現了，但是科長剛剛提到的是大方向，比如說退費的標準，大家在意的是教育的內容可不可以裡面規範，之前的範本已經牽涉到教育的內容。

黃理事麗珠： 遲到幾分鐘，園方就要被罰；那麼幼兒早到幾分鐘我們可以





拒收？本來教育不是說以後就不再訂定定型化契約，結果現在又出來了？我個人是堅持幼照法要收3~6歲，講到標準的設備法，2歲的孩子如果是以公家的標準來看的話，一定會有遊戲室、午休室等這樣是私幼做不到的，如果是3~6歲私幼還有空餘的空間，但如果設備標準是這樣的話，私幼是沒辦法做比較的。契約不是人性化的，甚至於有寫到小孩不乖是可以開除他的，所以我們走上街頭，但教育要走上街頭是很悲哀的。但是現在定型化契約又出來了，但是我們是看不到內容的，子法的公聽會又只開3場。

李理事長國廷：臺北市幼教協會的會員心理都是很擔憂的，所以現在可以撐下來的幼稚園都是不需繳房租的園所，第18條60人以下的園所得以特約的護理人員，這條有必要嗎？這個有必要嗎？當幼兒出問題的時候，我們都是送至特約的醫院，如果護理人員是掛牌的或是沒有天天在學校，這樣也是沒有保障的。合作園所應該要執行至101年7月31日，但是幼照法在101年1月1日施行，那這樣第42條中提到私立幼兒園得視情況調高學費，那明年的合作園所的日期中間的空窗期，幼兒園想調整學費的話，教育部是否又會用合作園所來控制學費呢？

李科長慧銘：我說明一下，第42條第7項是「得」聘僱特約的護理人員，201人以上才是「應」置護理人員，所以是不一樣的。另外學費的部分，一般來說，私立園所會到年底才會改制，如果私幼托兒所真的一月想改制，那就依照新的幼照法來管，並以教育局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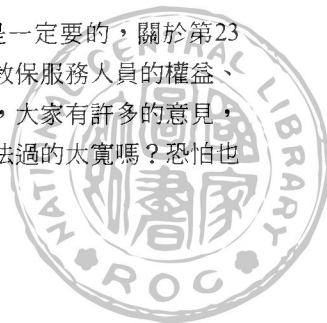
劉校長美娥：可否再開放師資進修的管道，這些老師都是已經在原校工作好幾年的，若要實習可否在原本的園所實習，並將進修的課程開設在假日。

### 行政人力的配置

張園長紹盈：我們比較想要了解的是如果未來校長兼任園長，園主任仍由教師兼任，主任仍不會被幼稚園老師所認同，仍會採用輪流制，那我比較擔心的是第23條，3年內會有相關的法令陸續實施，另外第25條，公幼教師是適用公立幼稚園教師的規定，

李科長慧銘：明年會增加一名教保員會增加在園主任的班級，希望能減輕園主任的負擔，增加擔任園主任的意願，另外教保人員條例的部分，我們會以教師權益為考量。第25條中，目前幼稚園教師還是以教師的相關規定來做，但未來教保人員條例施行後的變化，現在還是未知數。我們就不敢保證了。

洪理事長福財：第一個我們是希望師資的優質，這是一定要的，關於第23條的部分，那未來要怎麼讓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的權益申訴等能夠更合理化。現在開放母法之後，大家有許多的意見，表示大家對這法令也是有些擔憂的。這是法過的太寬嗎？恐怕也



不是，這個法其實也已經醞釀很久，已經有好幾個版本了，從幼照法改為兒照法，又改回幼照法，其實也過了一段時間，對現況來講，不是藉由這個法來建構一個新的幼教制度，因此這個法要施行是有一定的難度，一方面要包容舊有的制度，一方面又要建立一個新的制度，今天也相當謝謝李科長今天的參與，也建議各個縣市的科長能夠與學界或從業人員來座談，講清楚說明白，讓幼照法能夠順利的接軌。

劉校長美娥：另外，課綱真的很難讀，爲了讓教師有很多的空間，但是變得老師都讀不懂，而且認知領域內沒有數學教育，數學的基本素養是很重要的，希望真的能夠爲幼兒請命。

張園長衛族：如果有哪個人知道公聽會的時間的話，可以利用學會的聯網通知大家，鼓勵大家去參加。

洪理事長福財：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 座談會的綜合內容

透過本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前夕的檢視與期待座談會」，看見了許多教授與教師們的擔憂與疑惑，學會將會議實錄整理出相關疑惑與問題，整理后，期提供各界幼教伙伴參考，並給予教育行政機關更多的意見，促使幼兒教育制度能夠更加完善。

### 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況

目前臺北市預計從101年8月1日全面實施幼照法之相關規定，公立幼稚園會先全面將名稱改爲幼兒園，並調整制度、教學與環境，協助訂定相關法規與人員配置等措施規劃，讓幼照法能夠順利上路。

吳部長表示目前教育部預計相關子法將於101年6月完成，101年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全面改制爲幼兒園，並增設夜間托育的服務，使幼稚園與托兒所能夠相互整合，一同邁向教保合一。

### 貳、幼兒園的招收對象與環境改善

未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公部門將帶頭向下收托，使公立幼兒園依規定將收托對象擴大爲二至六歲，預計將國小過多的專科教室收回做爲二至三歲幼兒的活動空間，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若皆設置收托二至三歲幼兒之班級，依目前規劃的現況來說，仍無法讓全部的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但以往皆由私立園所收托二至三歲之幼兒，因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擴大公部門之收托年齡，成爲私立園所相當大的隱憂。

大家不經懷疑每個區域或每間公立幼兒園皆會收托二至六歲的幼兒嗎？有些





區域若不需要是否會排擠私立幼兒園的生源問題？以臺北市的規劃為例，並非將所有的空餘教室皆開設二至三歲的班級，目前是依各區域的需求來酌予開設，以避免部分區域招收不滿等資源浪費等問題。

法令中表示國中得增設附設幼兒園，這與當時臺北縣的三年300班措施相似，可能會發生國中內的圍欄空間為幼兒園活動空間，使得幼兒與青少年在語言與文化上的融合容易出現困難，但各縣市目前資金拮据，暫無全面於國民中學設置附設幼兒園之計畫，若未來可能將採點狀式的分佈，也要參酌一間學校內包含了2~15歲的孩子，環境設備與幼兒安全的照顧應為優先考量。

另外，由於幼照法的相關子法仍在擬定中，二至三歲班級的設備設施標準尚未明朗，使公幼的教師們擔憂國民小學的空餘教室真的適合二至三歲的幼兒嗎？如廁所應設置於教室內；若廁所在教室外面，那麼一位教師需要陪幼兒去廁所，是否會疏忽對其他幼兒的照顧呢？改善全臺灣幼稚園相關設備、設施的經費亦是中央政府不小的負擔，能否以適當的經費將設計適合二至六歲的幼兒共同活動幼兒園的環境成為各級縣市政府目前需解決之重要課題；此外，擬定相關設備設施標準規定為中央政府的當務之急。

## 參、師資聘用與資格轉任

### 一、師資聘用的標準

在法令中提到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教師需由具教師資格者擔任，教保員為大學幼兒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擔任，助理保育員則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教育相關類科者擔任，惟非幼教學程的畢業者，畢業後僅能成為合格的保育員，但是部分優秀的學生僅能做為保育員，保育員又缺乏相關證照的認可，若目前要在幼兒園中聘用保育員，由於薪資等級與身分的不同，恐造成幼兒園內的人事問題，擬定教保員的相關證照制度，除了可弭平各教保服務人員之間的差距外，亦可增加教保員的自信心，也提升培育教保服務人員的教師們的成就感。

由於各縣市政府對教師員額仍持續管控中，因此放寬幼兒園未來的聘任標準，法令中規定幼兒園於5歲幼兒的班級得改聘雇一名教保員，可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目前對教保員的規劃採契約式聘雇，為廣義的公務員，寒暑假皆需上班，但聘任教保員不影響現職教師的聘任資格。

此外，未來公立教保員的薪資標準擬定後，對私立園所來說恐又是一則隱憂。每年教甄考期，多數教師參與考試對私立園所來說為相當痛苦，若大量公立園所教保員的缺額對私立園所的師資配置、穩定教學等來說亦是一大問題，私立園所亦期許中央政府及各級縣市政府能夠將教師甄試的考試方式研擬出較為完整的規劃，避免在開學時發生，嚴重的師資流動現象，如教師甄試改為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一組題、配題並聯招統一分發，避免教師們密集的暫離職場，但同時可能也減少了教師錄取的機會，也增加私立園所同一時間離開太多教師的風險，恐

影響幼兒的教學品質，此點亦需納入考量。

## 二、教保人員資格轉任

目前公立幼稚園教師適用教師法，保障其權利，但未來已規劃教保人員條例，並將幼稚園教師抽離教師法的管轄範圍，法令不明朗的情況讓現職教師們相當擔心與教師法的差異性、福利、權益等問題。

此外，在新制法令出來之前，幼稚園教師仍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培育師資，待未來教保人員條例擬定後，再行調整，充滿著不確定的未來，讓現職教保人員憂心忡忡，但期許為未來的教保人員條例能夠與舊法令相互融合，以維護現職教師、儲備教師與教保員等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權益。

## 肆、班級師資的配置

目前幼稚園的教師配置為一班兩位教師，在法令中改為以師生比例配置教師，因此能讓現今許多原先不成班的班級順利成班，並配置一位教保人員，增加幼兒可以進入公立園所就讀之機會，但以大班來說十五名幼兒搭配一名教師的比例來說，是否足夠？若一名幼兒發生突發狀況，教師如何不影響其他幼兒則為待解決之問題。

中國大陸在幼兒園班級教師配置為兩師一保(兩位教師搭配一名教保員)，若依法令之相關規定得設一師一保的狀況，雖考量到幼兒園的經營成本，這樣真的能夠發揮功能提供幼兒更優質的照顧，這點也令人存疑。由於幼稚園教師需時時看顧每一位幼兒的狀況，兩位教師對目前現場教師來說已經人力吃緊，因此若能於每一班增加一名教保員，應較能提供更優質的教保服務。

## 伍、教育行政的執行項目

### 一、合作園所的定義

以新北市合作園所的現制為例，私立園所要呈報收費標準與收費項目，若要調整收費標準則需填寫報告書，對幼稚園來說相當困擾，但明年起實施幼照法後，可放寬調整收費標準等規定，私立園所若有需求提出調整收費項目，各縣市政府理應尊重各園所，並接受調整，但筆者認為各級縣市政府仍應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避免增加家長們的負擔，也可避免讓教育機構成為營利事業。

### 二、擬定相關子法

目前幼兒教育法搭配設備標準與課程綱要並行，惟在101年即將廢止幼兒教育法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同時，大約有10個以上的相關子法仍待公聽會、三讀等過程才可施行，目前皆是未知的狀態，若能將公聽會之訊息公開化，讓更多教保服務人員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才能創造公私立園所與政府三贏的狀態。





## 陸、定型化契約的內容與做法

兩年前，私立園所曾經爲了兒照法草案中定型化契約的範本走上街頭，將教學活動契約化，如娃娃車遲到要罰、教師可以開除幼兒等，讓人不禁思考，教育內容是否適合爲契約規範內容之一？目前對定型化契約內容規畫只要爲大方向的規範，如退費問題、近日，吳部長提到關於收費、師資、課程等皆可納入契約內容中，以避免認知不同所引起之糾紛；但上述內容恐與大方向的制定契約的決定背道而行，若能盡速提供相關範本供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參考，提供適切的意見以擬訂適當的定型化契約；此外，未來的修訂標準亦應一併公布，以適時修正相關內容。

## 柒、行政人力配置問題

### 一、園長與園主任配置

未來園長由校長兼任，幼兒園設置園主任，園主任仍由教師兼任，與目前的現況無異，此外，繁雜的行政工作降低教師擔任園主任之意願，仍會採輪流制，更何況目前規畫讓幼兒園全面接受評鑑，亦增加園所的工作量，園主任的負擔相對越來越重，但建立良好的評鑑機制亦是可提升幼稚園教育品質之做法，如何在適當的人力提升幼稚園的教育品質，仍待中央主管機關費思量了。

目前臺北市教育局的規劃是明年起招聘教保員，會以園主任的班級爲優先增置對象，期許能提升教師擔任園主任的意願；惟吳部長表示未來將把園長的選制度法制化，園長已爲校長兼任，何來遴選問題？是否可併入國民小學的校長遴選辦法內即可呢？

### 二、護理人員的配置

法令中規定60人以下的園所得聘僱特約的護理人員，201人以上的園所應置護理人員，但目前幼托園所的幼兒發生意外時，一般來說是立即送到特約醫院或家長指定醫院，若發生護理人員掛牌現象，無法時時待在幼兒園內，當幼兒發生意外時恐無法適時處理，故設置護理人員的必要性則仍待探討，惟國民小學附幼皆與國民小學共用一名護理人員，能隨時注意幼兒們的情況，並能夠初步處理意外發生之傷害，決定是否需直接送往特約醫院，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若各園所的資源許可，設置一名特約或專任護理人員除了能夠適時處理幼兒的意外狀況，亦能夠提供教師與幼兒相關的護理資訊，或許能使園所更加放心。

爲期許提供幼兒各適切的教保服務，各級政府與公私立園所皆關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來對幼兒教育的影響，故鼓勵各位幼教伙伴讀完此座談會之內容能夠踴躍參與相關子法之公聽會，提出相關意見，維護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使親師生三贏，讓幼兒快樂順利成長。

